

【司法常識】

「破解圖利陷阱」系列之十六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每位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為強化讀者對圖利相關法令的認識，促使公務員依法行政、善盡職責、勇於任事，達成便民利民、減少民怨及增加公益之目標，本系列已介紹與圖利罪相關之法令規定、圖利罪之要件、法律效果及 12 則案例，接下來將繼續以案例帶領讀者破解圖利陷阱，區辨「圖利」與「便民」行為之差別。

案例（十四）：匯兌用己錢，賺取匯差價。

1、故事簡述：

放水弟曾於「○○局」擔任事務士，負責搭乘郵輪來臺旅客的外幣兌換業務，依規定僅可辦理買入外幣及人民幣業務，並應於買入時，如實開立臺灣銀行指定人民幣收兌處外匯水單（通稱水單）。

放水弟明知外幣兌換業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卻為圖自己不法利益，多次於旅客持外幣申請兌換新臺幣時，以自己持有的新臺幣直接兌換給旅客，而未依規定開立水單。在當日收兌結束後，放水弟結算當日外幣及人民幣兌換總額，將不實兌換外幣金額資料，登載於相關表單的「外幣買入金額」欄，並於次日持這份登載不實的公文書，向臺灣銀行申請兌換為新臺幣，使得第七局短收外幣的匯兌利益，也損害匯兌業務管理的正確性，放水弟因此獲得不法利益，總計約新臺幣（下同）4,384 元。

最後，法院考量放水弟所得不法利益僅 4,384 元，並在偵查中自白犯罪行為，且將全部不法所得繳回，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

2、溫馨提醒：

放水弟行為時，服務機關仍屬「國家所屬機關」，為編制內員工，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放水弟為獲取私利，利用辦理外幣兌換業務的機會，直接以自己所持有的新臺幣兌換給旅客，事後再製作不實的報表，將私自收受的外幣向銀行換取新臺幣，已損害機關匯兌收益及對匯兌業務管理之正確性，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另外，放水弟所得不法利益甚微，但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行為人除需面對刑事責任外，也損及機關及整體公務員的形象，實為得不償失之舉。

3、參考法規：

(1) ○○局辦理外幣及人民幣收兌業務相關規定：

應依「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收兌外幣注意事項」、「人民幣在台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入業務注意事項」之規定，僅可辦理買入外幣及人民幣之業務，並應於買入時據實填製臺灣銀行指定人民幣收兌處外匯水單。

(2) ○○局辦理旅客外幣兌換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

前項美元現鈔匯率之買價，按客輪抵港前 1 營業日收盤，臺灣銀行掛牌美元現鈔減收新臺幣 0.4 元之匯率，換予客輪旅客。其他外幣匯率，比照美元減收比

率調整，即以新臺幣 0.4 元除以美元現鈔買入匯率為其他外幣減收比率。前述美元等外幣匯率均按客輪抵港前 1 營業日，臺灣銀行買入現金收盤價計算。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未完待續）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防貪業務專區 / 廉政宣導 / 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 part1

